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159 號

主旨:有關辦理「107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」行程核備作業,敬請查照。 說明:

- 1. 依據僑務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3 日僑商輔字第 1070300800 號函辦理。
- 2. 該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,推動國內觀光,本年度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,並業於本(107)年4月16日下午2時召開說明會,有43家旅行社業者參加。
- 3. 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,已公告於該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公告事項」之「活動」項下,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可依上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, 於本年5月15日前提送行程企劃送該會辦理審查核備,電子檔併 送該案聯絡窗口:fathippo@ocac.gov.tw。
- 4. 檢附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 1份,如有疑義,請電洽業務承辦人何思毅專員(02-23272708)。

理事長



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

一、 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為歡迎海外僑胞每年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,配合推動國內觀光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慶典旅遊補助之僑胞須符合下列條件:

- (一) 當年之八月一日(含)以後入境。
- (二)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,領得十月慶典「僑胞證」,參加「國慶晚會」、「國慶大會」或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其中一項。「僑胞證」含正、副聯二部分,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使用,遺失不補發。
- (三) 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經本會核備之國內合格旅行社(以下稱作「承作 旅行社」) 提供之三天兩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發放:

- (一)補助金額:本會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
- (二)補助款轉發單位:承作旅行社。

四、慶典旅遊補助相關事項:

- (一)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活動:指於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辦理之 國內三天兩夜以上之旅遊活動。
- (二)欲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向本會申請核備,其資格及 應檢附文件如下:
 - 1.為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四十三條公告者,並附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。
 - 2.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,並附會員證影本。
 - 3.提供僑胞參加之旅遊產品行程規劃(包含旅遊路線行程表、擬住宿飯店、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之規劃及行程說明等)。

(三) 慶典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:

- 1.旅遊期間: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
- 2.旅遊地點:區分為「北部」、「中部」、「南部」、「東部」及「離島」等五大地區;本要點所稱之離島,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。
- 3.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社安排,並鼓勵前往花東地區及客家委員會推廣之 各地客庄景點;各縣市政府旅遊亮點及臺灣在地深度體驗活動納入遊 程,讓僑胞瞭解臺灣各城市之發展及地方特色。
- 4.承作旅行社須將「國慶晚會」、「國慶大會」或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 關慶典活動,擇一納入旅遊行程規劃。
- 5.經本會核備之行程路線,日後若有調整變動,承作旅行社應向本會申請 核備。
- (四)承作旅行社應指定聯絡窗口,與本會保持聯繫,隨時告知相關接團情形, 並應於活動前參與本會舉辦之慶典說明會議,瞭解並遵守慶典活動相關 規定,參加慶典活動亦需配合本會調度。
- (五) 承作旅行社請款期間: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六) 承作旅行社請款注意事項:

- 1.請款檢附表件(務請依下列順序備妥各表件):
 - (1)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,不含僑胞自付額。)
 - (2)「請款明細總表」(如附表一),並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。
 - (3)「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」(如附表二),須將「僑胞證」<u>副聯</u>正本【正面經僑胞親筆簽名(需與僑胞證正聯文字相符)及註明參加「國慶晚會」、「國慶大會」或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】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,黏貼序號須與「請款明細總表」序號欄位相對應,不得有誤。
 - (4)「旅遊行程查核表」(如附表三),須依旅遊路線製表,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以每日一景點(商家)之紀念戳章或商家店章及旅遊行程全程團體照共三張,以為查核憑證。
 - (5)活動日程表(以A4直式呈現)。
- 2.承作旅行社將各「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」依「請款明細總表」內所載序 號排列整齊,附加於「請款明細總表」之後連同相關文件,於請款期間 送達本會慶典處參訪組(僑商處),俾依行政程序撥款。
- 3.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,經本會通知後五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不予 撥款。
- (七)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,須由轉團旅行 社填報「轉團同意書」(參考格式如附表四)敘明轉團事由,並經僑胞 本人、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;接辦旅行社須於事 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「轉團同意書」。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, 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。
- (八)承作旅行社申請補助款,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,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,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(九) 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承作旅行社簽訂契約,以保障權益;旅遊期間如發生糾紛,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或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」提出申訴,相關網址為: http://www.cpc.ey.gov.tw; http://www.travel.org.tw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 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將於本會網站發布,實施期間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上本會網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處,參訪組:(02)2327-2705、2327-2706、2327-2707、2327-2708、2327-2709、2327-2710、2327-2717。

附表一

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請款明細總表

旅遊行程名稱:

旅遊日期: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

承作旅行社: 交通部合格執照編號: _____

□有	参加慶典活動説明會議
□無	3 N-1827(11 30 00 N H MA

旅	遊主要	要景點:_				_							
僑	團名	名稱:_			此欄請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								
			性		僑胞證編號	(均以新臺幣計)		僑胞	僑胞報到身份別				
序號	僑居國	姓名	別	出生年月日		全額旅費	本會補助額	聯絡電話	個別 僑胞	團體 僑胞			
ę		8											
×		8		a =			п	20	i ai	=			
- 8	e e					-		18 _{21 18} 11					
				. S					4 8	8 8			
		,				ži.							
	45												
										A 118			

一:承作旅行社請款時除檢附本請款明細總表外,須另附:□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,不含僑胞自付額。)□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(須註明參加國慶晚會、國慶大會或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)□旅遊行程查核表□活動日程表(以A4直式呈現)。

1.代收轉付收據正本:須加註買受人、摘要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經手人。 2.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:請黏貼於 A4 白紙,並註明景點名稱。 3.「全額旅費」與「本會補助額」欄位,金額須逐一填寫,不得以任何符號代替。 4.「僑胞聯絡電話」、「僑胞報到別」務請翔實查填,俾利後續核銷暨查核作業。

附表二 每 及 禾 昌 合 補 助 十 月 磨 典 回 國 僑 胞 參 加 旅 遊 活 動 僑 胞 證 副 聯 黏 貼 憑 證

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)	胞多加旅遊活動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
序號:	序號:
僑胞證副聯	僑胞證副聯
正本黏貼處	正本黏貼處
正本和知処	上本新知処
序號:	序號:
僑胞證副聯	僑胞證副聯
正本黏貼處	正本黏貼處
序號:	序號:
僑胞證副聯	僑胞證副聯
正本黏貼處	正本黏貼處
11 de de	

注意事項:

- 1. 「僑胞證」<u>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(</u>需與僑胞證正聯文字相符)及註明 參加國慶晚會、國慶大會或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。<u>僑胞如未親</u> <u>筆簽名者,該筆請款無效。</u>
 2. 請依序黏貼,黏貼序號須與「請款明細總表」序號欄位相對應,不得有誤。

附表三

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

日期	時間	景點(商家)名稱	蓋章處	團體 照
,				

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轉團同意書

PERSONAL PROPERTY.								Control of the Contro	SHEMMARKE		STATE OF THE STATE			
轉團	旅行社	辨人	公司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
參加	國別	發日期		人 數			公司傳真							
2														
序號姓	名	僑胞證	登號碼	身分	證字	號	出生	年月日	3 耳	絲 絡	電	話		
1														
2		E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ĕ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轉團事	由:								'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		
接辨	旅行社	主	辨人	公司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		
	,													
參力	回團別	發日期			人 數			公司傳真						
											2 2			
		同	意轉	團	三	方	簽	章			80			
僑胞同意簽章 原辨旅行						簽章	1	接	辨旅	行社	簽章	至		
		5 9 5 00												
	年	月 日			年	月	日	2	8 9	年	月	日		